

做好動植物檢疫與防疫

是現階段農業的重點工作

農委會古德業處長從貿易自由化觀點
促請儘速立法成立「動植物檢疫局」專責單位

目前我國已正式成為WTO觀察員，從早年封閉型的農業社會，逐漸邁進市場開放的自由貿易時代。為國內產業與國人健康把關的進出口檢疫與安全防疫工作，益形重要。但是在業務量比過去10年呈現倍增的情況下，區區百餘人的「商品檢驗局」，事實上並沒有足夠人力因應壓力日增的把關工作。口蹄疫事件與莖線蟲事件，突顯了國內檢疫與安全防疫系統有所缺漏，負責政策主管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業務執行的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必須共謀解決。農委會已向行政院提出成立專責的「動植物檢疫局」的建議。

負責起草動植物檢疫局組織架構等幕僚作業的農委會農糧處古德業處長說，十餘年前農發會時期即已提出此案，並建議主管單位與執行單位不能分開，宜由農業單位統一事權。幾經修改，此項規劃案已有十個版本。規劃中的動植物檢疫局至少需要四五百人；美國動植物檢疫署有一萬多人，中央有聯邦檢疫官，各州有州檢疫官；日本全國動植物檢疫人員有四千多人。

由於國際間交通事業的迅速發展，國際間人員往來及農產品



農委會農糧處古德業處長，力促成立「動植物檢疫局」。

貿易因此日趨頻繁，為避免危險性動植物疫病蟲隨著人員、機船及農產品在各國間傳播蔓延，以保護農業生產、綠色資源以及人類健康，國際間之動植物檢疫工作一直為各國所重視。未來我國亦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必須順應世界潮流，遵守國際規範，在適當的軌道上運行。古處長特別強調，國內檢疫防疫的工作沒有做好，將來進入WTO會很吃虧的。

為了防範外來有害生物侵入，在公平、公開、透明化、無差別待遇的原則下，各國對於農產品的進出口可以採用必要的檢

疫措施。基本上，國際公認此種措施是正當防衛，各國互助互惠，而這一套遊戲規則之一就是簡稱SPS協定的「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古處長指出，我國若要爭取檢疫權益及掌握疫情，並減少貿易障礙，促進對等貿易，首先要建立國內的檢驗偵測制度和基本資料；唯有先做好本國的安全防疫，才能對進口產品加強把關，而且提高出口產品的競爭力。

古處長說，農政單位已經建立20年來省產蔬果農藥殘留偵測資料，並自去(85)年9月開始，每半個月公布農藥殘留檢驗結



果：基於公平原則，我們可以對進口蔬果做相同的農藥殘留檢驗，目前此項檢驗屬於非強迫性的「應施檢驗項目」，限於人力，有必要時才檢驗，十分可惜。以下是古處長舉實例說明檢疫與防疫對產業與國人健康的重要性。

檢疫是針對通關的產品所做的檢疫措施，進口檢疫是要阻止國外危險性疫病病蟲入侵，出口檢疫是在避免國內疫病病蟲傳到他國。

美國農產品內銷與外銷的檢疫制度一樣嚴格，以馬鈴薯為例，一律不准帶土，必須清洗乾淨才可以運出州界，在包裝現場一定有州檢疫官和聯邦檢疫官開具檢疫證明。

美國境內有一種「蘋果蠹蛾」是台灣所沒有的害蟲，因此美國蘋果要進口台灣，必須遵照我方的檢疫要求做好殺蟲處理，並經



■美國蘋果有一種台灣所沒有的害蟲「蘋果蠹蛾」。

我方檢疫官到美國現場認証之後才能通行。

美國的穀物進口台灣每年一千萬公噸以上，可以自由進出，只偶而抽驗，因為美方開列的19種穀

物病蟲害，台灣境內都有。根據國際規範，在具有相同檢疫狀況的國家間，進口國所採取的檢疫條件不能有差別待遇。

台灣境內沒有地中海果實蠅，但是有東方果實蠅，這是國際認定的重要害蟲。台灣水果類出口，目前有芒果、荔枝、楊桃正式銷往美國市場；桶柑、芒

果、荔枝可以認証出口日本。這些都是經過3-6年的諮商談判，讓對方認可我們的檢疫處理絕對安全之後才促成的。為了讓台灣水果得以出口，政府民間投資2-3億元在檢疫設備上，出口須以冷藏貨櫃船運送，電腦全程紀錄溫度，在指定地點上岸，經對方檢疫官認可之後才能通關，若被檢查到一隻小蟲，無論死活，整批退貨。由此可見，檢疫處理所增加的成本，至少一倍以上，而維護國土環境的乾



■美國馬鈴薯，無論內銷外銷，一律不得帶土，必須清洗乾淨。

淨，減少各種疫病病蟲，必能提高國內產業的競爭力。

防疫則是針對國內產業與環境所作的安全措施，如病蟲害警、疫苗注射；一旦大發生時的全面防治或撲滅等等。同時也要訂定國家標準，偵測水土環境有無受到化學藥劑或禽畜排泄物的污染。

檢疫與防疫是一體之兩面，不僅是維護國內產業環境所必須，更是為貿易自由化做好把關工作。此項業務需要投入相當多的人力，我們的檢疫防疫品質才能具有國際公信力，從而建立良好的國際形象。儘早成立「動植物檢疫局」專責單位是當務之急。

有關動植物檢疫之國際規範與國內法規，請參考下列資料：

1. GATT 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SPS) [農政與農情月刊, 83年5月]
2. 植物檢疫之國際規範及因應 [農政與農情月刊, 84年10月]
3. 植物防疫檢疫法簡介 [農政與農情月刊, 85年3月]
4. 國際植物檢疫規範訂定現況 [農政與農情月刊, 85年9月]。

■